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龙之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遴选活动，作为遴选响应人，我单位承诺如下：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遴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2.我单位对遴选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4.若中选，承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为正规生产厂商生产，以生产厂家出厂包装标准为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并由贵司验收确认，发现假冒伪劣商品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司验收或履约考核不合格，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我方自愿接受解除合同。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遴选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      （签名）

 年  月  日